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
《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科传动”、“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会同公司、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现结合各有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回复的主要标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项目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关联方的认定，取得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对关联方清单中的关联单位及人员，通过查询工商企业信息系统、银行征信等，确认关联方范围；

2、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往来挂账明细和银行对账单、银行收付款凭证、收款收据等资料，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决策文件及借款合同等文件，与账面核对相符，确认关联方往来的合理性、必要性；

4、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执行检查程序，确认其执行情况；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的无息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吴江	资金拆借	14,942,690.89	9,802,925.00	8,545,076.11	13,684,842.00
昌乐三友机械厂	资金拆借		9,050,000.00	9,050,000.00	
徐世军	资金拆借	4,105,563.05	400,000.00	2,000,000.00	5,705,563.05
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0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0	1,500,000.00
高振兴	资金拆借	857,735.83			857,735.83
合 计		21,905,989.77	23,252,925.00	23,095,076.11	21,748,140.88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吴江	资金拆借	13,684,842.00	19,688,210.38	17,061,058.17	11,057,689.79
昌乐三友机械厂	资金拆借		7,350,000.00	7,350,000.00	
徐世军	资金拆借	5,705,563.05			5,705,563.05
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500,000.00	100,000.00		1,400,000.00
高振兴	资金拆借	857,735.83			857,735.83
合 计		21,748,140.88	27,138,210.38	24,411,058.17	19,020,988.67
2016 年 1-4 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吴江	资金拆借	11,057,689.79	11,691,864.22	3,039,819.04	2,405,644.61
昌乐三友机械厂	资金拆借		3,200,000.00	3,200,000.00	
徐世军	资金拆借	5,705,563.05	5,705,563.05		
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400,000.00	1,400,000.00		
高振兴	资金拆借	857,735.83	857,735.83		

合 计		19,020,988.67	22,855,163.10	6,239,819.04	2,405,644.61
2016年5-9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吴江	资金拆借	2,405,644.61	11,430,546.50	9,400,994.02	376,092.13
合 计		2,405,644.61	11,430,546.50	9,400,994.02	376,092.1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有五名关联方借给公司款项，分别是：吴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军（股东）、高振兴（董事、总经理）、昌乐三友机械厂（公司控股股东吴江控制的公司）、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该五名关联方于2014年、2015年及截止核查日累计借于公司款项分别为21,748,140.88元、19,020,988.67元及376,092.13元。截至核查日公司主要欠吴江的个人款项376,092.13元。经对相关债权人的访谈，此借款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并未收取利息及使用费，系无偿借与公司使用。

关于上述关联借款所履行程序完备性说明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精科传动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审查决策制度和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相关制度进行规范。

股份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对2014、2015年度，2016年度1-4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补充确认。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1、将尽量避免、减少和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在平等、自愿

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资金、利润或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将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并查阅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3、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95,430.86 元、20,029,958.09 元、17,788,531.68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

(1) 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坏账计提及是否充分、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并说明期后回款状况；(2) 请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科目说明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坏账计提及是否充分、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并说明期后回款状况；

1、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大型农业机械制造行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商业信誉较高。按照农业机械制造行业的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大多为上线结算，即公司根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分批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安装上线后，公司与客户按市场价重新定价，双方达成一致，由客户通知公司开票结算，公司财务按核定单价和产品上线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期不同，信用期为3-6个月，信用期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开始计算。为鼓励客户提前还款，公司还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折扣和折让政策。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转账。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情况

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信用期内、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7,609,042.85	39.45%	14,460,001.70	68.30%	14,366,634.77	78.6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11,676,935.01	60.55%	6,710,620.27	31.70%	3,900,951.30	21.35%
合计	19,285,977.86	100%	21,170,621.97	100%	18,267,586.07	10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规定：公司将产品分批发出，经客户验收上线并产品合格，并双方重新定价后，公司方可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应收账款，以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日期为信用期开始计算日期，信用期一般为3-6个月。

一般根据不同客户，按照每批次上线产品的开票数量收款，客户回款一般以开票金额为基础再商定每次结算金额。公司信用期内不向客户请款，公司财务每月定期与客户对账，对信用期将至的款项会有专人通知营销部人员催收，因为公司客户均为行业内大中型知名企业，信誉度较高，款项基本在信用期内支付，对部分超过信用期款项的也会与下批货款一起支付，账龄大都在一年以内，基本无坏账情形。

其中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金额
2016年4月30日				
1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7,832.54	3,576,111.23	6,583,943.77
2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334,267.37	1,288,011.48	2,622,278.85
3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164,578.83	2,164,578.83
4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423,140.50	987,285.90	1,410,426.40
5	中联重工亳州有限公司		1,066,601.30	1,066,601.30
6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1,013,877.74		1,013,877.74
7	潍坊维兴工贸有限公司	574,200.00	260,610.00	834,810.00
8	爱科大丰（兖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20,644.60	69,476.96	590,121.56
9	潍坊市鑫盛达机械厂		399,530.00	399,530.00
10	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80,624.19	380,624.19
1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4,160.00	158,080.00	202,240.00
12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194,276.47	194,276.47
13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185,630.00	185,630.00
14	其他客户	690,920.10	946,118.65	1,637,038.75

合计		7,609,042.85	11,676,935.01	19,285,977.86
2015年12月31日				
1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76,146.00	1,363,795.02	3,139,941.02
2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196,253.09	2,391,643.10	5,587,896.19
3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1,872,607.20	291,971.63	2,164,578.83
4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1,945,010.78	272,455.12	2,217,465.90
5	中联重工亳州有限公司	1,840,936.50	821,081.50	2,662,018.00
6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1,073,302.63		1,073,302.63
7	潍坊维兴工贸有限公司		579,810.00	579,810.00
8	爱科大丰（兖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92,121.85	192,121.85
9	潍坊市鑫盛达机械厂	583,980.00		583,980.00
10	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47,865.00	482,476.70	930,341.70
1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58,080.00	158,080.00
12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429,260.00	54,552.63	483,812.63
13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635,630.00		635,630.00
14	其他客户	659,010.50	102,632.72	761,643.22
合计		14,460,001.70	6,710,620.27	21,170,621.97
2014年12月31日				
1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28,954.98	386,938.00	7,015,892.98
2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39,276.00	670,580.00	1,209,856.00
3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1,059,613.08	642,346.00	1,701,959.08
4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701,282.00	892,811.12	3,594,093.12
5	中联重工亳州有限公司	216,700.00		216,700.00
6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917,150.07		917,150.07
7	潍坊维兴工贸有限公司		261,250.00	261,250.00
8	爱科大丰（兖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0,988.00	68,662.00	109,650.00
9	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12,500.00	534,387.58	946,887.58
10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1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243,250.00	218,788.82	462,038.82
12	其他客户	1,606,920.64	225,187.78	1,832,108.42
合计		14,366,634.77	3,900,951.30	18,267,586.07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8.65%、68.30%，回款情况良好。2016年4月30日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39.45%，主要原因系公司一般会在年末集中对客户欠款进行催收，应收账款年末会有大量回款，每年的1-4月为行业淡季，且包含春节，放假时间长，公司的重点工作为走访客户，沟通新老产品产量、供应时间、制定当年的营销计划、销售合同、进行机器设备维护、调试等，为下半年的生产和销售做准备，此为公

公司经营特点，因此2016年4月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制定以营销部经理为责任人的款项催收制度，以加快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自身客户特点及公司历史坏账等情况，制定了较谨慎的坏账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坏账计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4. 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52,933.11	54.20%	522,646.66	9,930,286.45
1 至 2 年	8,278,134.53	42.92%	827,813.45	7,450,321.08
2 至 3 年	199,385.00	1.03%	39,877.00	159,508.00
3 至 4 年	354,622.22	1.84%	106,386.67	248,235.55
4 至 5 年	903.00	0.01%	722.40	180.60
合计	19,285,977.86	100%	1,497,446.18	17,788,531.68
账龄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477,748.75	96.73%	1,023,887.44	19,453,861.31
1 至 2 年	218,885.00	1.03%	21,888.50	196,996.50
2 至 3 年	473,085.22	2.23%	94,617.04	378,468.18
3 至 4 年	903.00	0.01%	270.90	632.10
合计	21,170,621.97	100%	1,140,663.88	20,029,958.09
账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093,873.85	93.57%	854,693.69	16,239,180.16
1 至 2 年	1,172,809.22	6.42%	117,280.92	1,055,528.30
2 至 3 年	903.00	0.01%	180.60	722.40
合计	18,267,586.07	100%	972,155.21	17,295,430.86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90%以上，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5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0%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已在期末回收，回款状况良好。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3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金象传动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	0
3 个月-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长明机械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3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盛瑞传动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的。

4、收入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如下：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销售收入从 2014 至 2015 数据分析显示正相关，随着收入的增长与减少，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销售收入的比率及其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285,977.86	21,170,621.97	18,267,586.07
坏账准备	1,497,446.18	1,140,663.88	972,155.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788,531.68	20,029,958.09	17,295,430.86
营业收入	9,916,194.87	41,949,399.48	35,409,901.1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4.49%	50.47%	5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2	2.25	2.46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4 年和 2015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59%和 50.47%，为公司正常信贷比例水平，且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46 和 2.25，说明公司营运能力、经营状况保持较稳定水平；2016 年 1-4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应收账款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1-4 月为销售淡季、客户上线产品较少，资金流动慢，故公司回款也放缓，此为公司一直以来的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

5、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9,285,977.86元，核查日前收回金额为12,090,187.44元，占期末余额的62.69%。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未回款原因
1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83,943.77	4,350,000.00	2,233,943.77	66.07%	部分信用期内，部分分批支付
2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622,278.85	2,622,278.85		100%	
3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164,578.83	1,100,000.00	1,064,578.83	50.82%	部分信用期内，部分分批支付
4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	1,410,426.40	1,410,426.40		100%	

	(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5	中联重工亳州有限公司	1,066,601.30	150,000.00	916,601.30	14.06%	部分信用期内, 部分分批支付
6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1,013,877.74	1,013,877.74		100%	
7	潍坊维兴工贸有限公司	834,810.00		834,810.00		客户押款, 催收中
8	爱科大丰(兖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90,121.56	400,000.00	190,121.56	67.78%	正常信用期内
9	潍坊市鑫盛达机械厂	399,530.00	50,000.00	349,530.00	12.51%	部分信用期内, 部分分批支付
10	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80,624.19		380,624.19		客户押款, 催收中
1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240.00	100,000.00	102,240.00	49.45%	部分信用期内, 部分分批支付
12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194,276.47	150,000.00	44,276.47	77.21%	部分信用期内, 部分分批支付
13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185,630.00		185,630.00		客户押款, 催收中
14	其他客户	1,637,038.75	743,604.45	893,434.30	45.42%	部分信用期内, 部分分批支付
合计		19,285,977.86	12,090,187.44	7,195,790.42	62.69%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均正常，符合企业自身经营特点；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均为正常业务发生，未见有坏账迹象，经核查回款单据，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62.69%已经回款，对部分押款客户，检查了公司的催收单、对账单及客户回函，确认客户非恶意欠款，确为市场行情低迷，资金较紧张所致，以上核查证实了公司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坏账计提充分、收入变动也与应收账款的变动形成正相关关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系市场整体环境低迷，制造行业资金量短缺，产品销售减缓等原因所致。

(2) 请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科目说明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
项目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与销售和回款有关的现金和银行存款账款，对业务类型、资金往来等进行了检查，未见有非经营性业务资金往来；

2、分析了应收账款的借方发生额、销售收入当期发生额，并测算各期应收

账款借方发生额扣除增值税销项税与当期销售收入核对，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项税额核对，未见异常，确认各期销项税额金额的真实性。

3、核查了应收账款原值、预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科目，对当期发生额进行检查，未见与经营无关账务处理，确认各期应收款项现金流入或流出金额。

4、核查了财务费用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息支出，与应收票据备查簿及明细帐核对，确认该贴现支出的真实性；

5、核查了客户对账单和公司销售折扣明细帐、销售折扣审批单等，确认了公司销售收入折扣和折让支出的真实性。

具体核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285,977.86	21,170,621.97	18,267,586.07
销售收入	9,916,194.87	41,949,399.48	35,409,901.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7,841,775.03	44,283,408.86	31,797,731.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销售收入比率	179.93%	105.56%	89.80%

具体各期现金流量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	9,256,956.07	41,443,920.82	33,956,114.42
其他业务收入（发生额）	659,238.80	505,478.66	1,453,786.71
销售商品的增值税销项税	1,802,347.16	7,185,388.68	6,019,683.33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的增减变化（期初-期末）	6,331,744.31	-4,477,442.43	-9,631,852.64
销售折扣与折让	-200,011.31	-317,591.87	
票据贴现利息及其他	-8,500.00	-56,345.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	17,841,775.03	44,283,408.86	31,797,731.82

从上表分析可知，2016年1-4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销售收入比率为179.93%，远高于2014年和2015年比率，主要原因为2016年应收款项的现金净流入6,331,744.31元所致，其中应收账款净流入188万、应收票据净流入436万、

预收账款等净流入9万。。

经项目组核查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合理。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执行分析性程序

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借方发生额与销售收入进行勾稽关系分析对比，并测算各期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扣除增值税销项税与当期销售收入核对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变化与收入变动一致。

2、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 对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申报表中的收入进行核对一致。

(2) 对公司报告期销售部销售台账和财务明细账进行比对分析，各期销售收入保持一致。

(3) 检查收入记账凭证，与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商品调拨单、增值税销售发票、验收单、销售合同等进行核查一致。

3、核查应收账款的回款

项目组对期后回款进行核查、对回款单位、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凭证等与账务核对一致，并检查应收票据台账和银行对账单，对该收入进行佐证。

4、执行函证及替代程序

项目组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报告期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的发函率为93%、94%、94%，回函率为93%、87%、84%，对收入进行佐证。

5、核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组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按账龄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政策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6、关注期后回款

项目组对应收账款的报告期后回款予以了关注，自报告截止日至核查日，共收到货款 1,209.02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 62.69%。

通过以上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完整。

4、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

入比例分别为 76.84%、85.28%和 85.69%，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3) 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4) 请公司说明销售集中是否为关联交易，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股东或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交易定价是否公允；(5) 请主办券商针对以上事项以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规模较小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的企业。由于我国农机配件行业集中度尚不高，技术水平仍待进一步提高。目前，我国生产农用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的企业较多，分布在各农业整机制造商附近，市场上没有一家农机配件企业占据绝对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整体生产规模还较小，为提高公司人力及生产设备利用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优先发展与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农机生产，而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和行业整合，农机生产企业不断经过优胜劣汰，目前已形成较高的产业集中度，导致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相对集中。

目前公司在业内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依靠多年业务发展积累下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业内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公司的不断成长，公司将逐步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通过网络平台、国际农机订货会等方式开拓产品销售渠道。

(2) 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

情况简介”之“（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连续三年均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并为之形成了牢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服务满意度较高，客户稳定性较好，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诉讼等行为；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市场竞争导致客户大量流失的情况，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3）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是：①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收获机械变速箱的同时，增加植保机械前后桥、变速箱、分动箱、离合器、电动车后桥、100-180 马力拖拉机变速箱后桥部件加工、底盘总成等；②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严把产品质量关，更好的维护客户关系；③不断开拓新的区域市场。

（4）请公司说明销售集中是否为关联交易，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股东或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①2016年1-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80,198.75	43.16%
2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1,635,825.74	16.50%
3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447,335.61	14.60%
4	潍坊恒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601,914.53	6.07%
5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532,017.52	5.37%
合 计		8,497,292.15	85.69%

②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282,945.21	29.28%
2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239,504.44	17.26%
3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	6,993,771.61	16.67%

	公司		
4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4,633,749.20	11.05%
5	中联重机亳州有限公司	4,624,112.82	11.02%
合 计		35,774,083.28	85.28%

③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849,884.60	22.17%
2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6,027,747.86	17.02%
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409,363.96	15.28%
4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5,335,451.34	15.07%
5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586,842.74	7.31%
合 计		27,209,290.50	76.8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之情形，且上述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拥有权益。公司销售集中为非关联交易，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股东或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交易根据市场规则、行情等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5）请主办券商针对以上事项以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规模较小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下列核查程序，以核查上述情况：（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客户情况，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等，以及公司应对客户的集中度较高的具体措施等；（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资料，确认其是否与公司管理层、股东等存在关联关系；（3）检查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价格、合同标的等合同要素，确认其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现阶段，公司客户集中较高相对合理；公司与现有客户的粘性较高，合作较为稳定；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应对措施较为有效；公司客户集中较高、规模较小等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

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项目组审查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代持人与实际股东针对代持关系及相关事宜分别出具的《关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持股事项的确认函》，并通过对相关股东访谈，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徐世军股权代持经过及解除

①股权代持经过

2007年1月25日，徐世君与秦海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世君将所持33.33%股权以价款100万元转让给秦海文。

根据徐世军与秦海文分别出具的《关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持股事项的确认函》，本次转让秦海文未支付转让款，秦海文代为持有徐世君33.33%股权，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秦海文不享有分红、收益等权利，不参与利润分配。

2008年8月13日，秦海文与徐世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秦海文将其认缴的100万元股权（占33.33%），依法转让给徐世富，转让款为100万元。

根据秦海文、徐世富、徐世军分别出具的《关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持股事项的确认函》，本次转让均未支付转让款，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徐世军，因秦海文从精科有限离职，徐世君所持有精科有限股权代持人变更为徐世富，徐世富未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股权转让协议实际仅用于工商备案，该协议虽约定了转让价格，但并未实际支付。

②股权代持解除

2015年11月20日，徐世富与徐世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徐世富将其在精科有限认缴的1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徐世军，转让款为100万元。

根据徐世富与徐世军分别出具的《关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持股事项

的确认函》，本次转让徐世军未支付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徐世军与徐世富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有关的任何委托或间接持股关系。股权转让协议实际仅用于工商备案，该协议虽约定了转让价格，但并未实际支付。

秦海文、徐世富及徐世军分别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代持人承诺和保证对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受让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公司及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要求相关方、有限公司及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吴江股权代持经过及解除

①股权代持经过

2008年9月5日，吴江与南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精科有限认缴的200万元股权（66.67%），依法转让给南顺成，转让款为2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吴江与南顺成分别出具的《关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持股事项的确认函》，因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委托持股，故南顺成未支付转让款，同时南顺成不享有利润分配等实际权利义务。股权转让协议实际仅用于工商备案，该协议虽约定了转让价格，但并未实际支付。

②股权代持解除

2010年6月7日，南顺成与吴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南顺成将其在精科有限认缴的200万元股权（66.67%），依法无偿转让给吴江。

经南顺成与吴江确认，因南顺成为委托持股，且2008年9月5日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故约定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本次转让后吴江与南顺成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吴江、南顺成分别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代持人承诺和保证对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受让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公司及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要求相关方、有限公司及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徐世军曾用名徐世君。秦海文与徐世军为舅甥关系，徐世富与徐世军为兄弟关系。因徐世军工作原因且长期在外地，股东会会议召开及后续工商行政机关变更备案工作不能及时进行，为提高效率，便于相关签字审批手续进行，故进行相关股权代持。秦海文与徐世富之间股权代持的转让主要系秦海文从公司离职所致。

南顺成与吴江系舅甥关系。因 2008 年吴江计划由三友机械及精科有限进行互保贷款，但根据贷款方要求，互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考虑到变更三友机械负责人较为复杂且吴江本人长期在外拓展业务不便于精科有限签字审批手续，综合各种原因，吴江选择变更精科有限法定代表人，故将股权转让由南顺成代持，同时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南顺成。后因公司资金问题解决，且互保贷款未实施，故于 2010 年 6 月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恢复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吴江、徐世军及各代持人书面确认，委托代持时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或文件，但各方对代持事宜均无异议，确认历次转让并未发生转让款支付，即实际出资人为吴江、徐世军，并对历次股权代持涉及的转让行为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

精科有限曾存在吴江委托南顺成持股，徐世军委托秦海文、徐世富先后持股的情形，但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分别于 2010 年 6 月、2015 年 11 月解除，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精科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会导致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吴江、徐世军出具的适格性承诺函及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被代持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吴江、徐世军担任股东适格。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访谈资料、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合法，不存在被代持人因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而安排代持等各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无争议或潜在争议。

6、关于公司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3）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4）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之“2、生产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2）环保

2016年2月4日，由于公司建设项目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昌乐县环保局出具乐环字[20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5000元。

2016年3月11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审字[2016]2号”《关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车用水泵及1.5万套车用变速箱、齿轮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年组装15万台发动机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09年8月5日由昌乐县环境保护

局以乐环审表字[2009]43号文件审批，但因项目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同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潍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潍环监验字 2016 年第 001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科传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要求”，并取得《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根据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验[2016]63 号《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车用水泵及 1.5 万套车用变速箱、齿轮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车用水泵及 1.5 万套车用变速箱、齿轮箱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精科传动已取得了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编号为“鲁环许字临 370725CL-024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 COD、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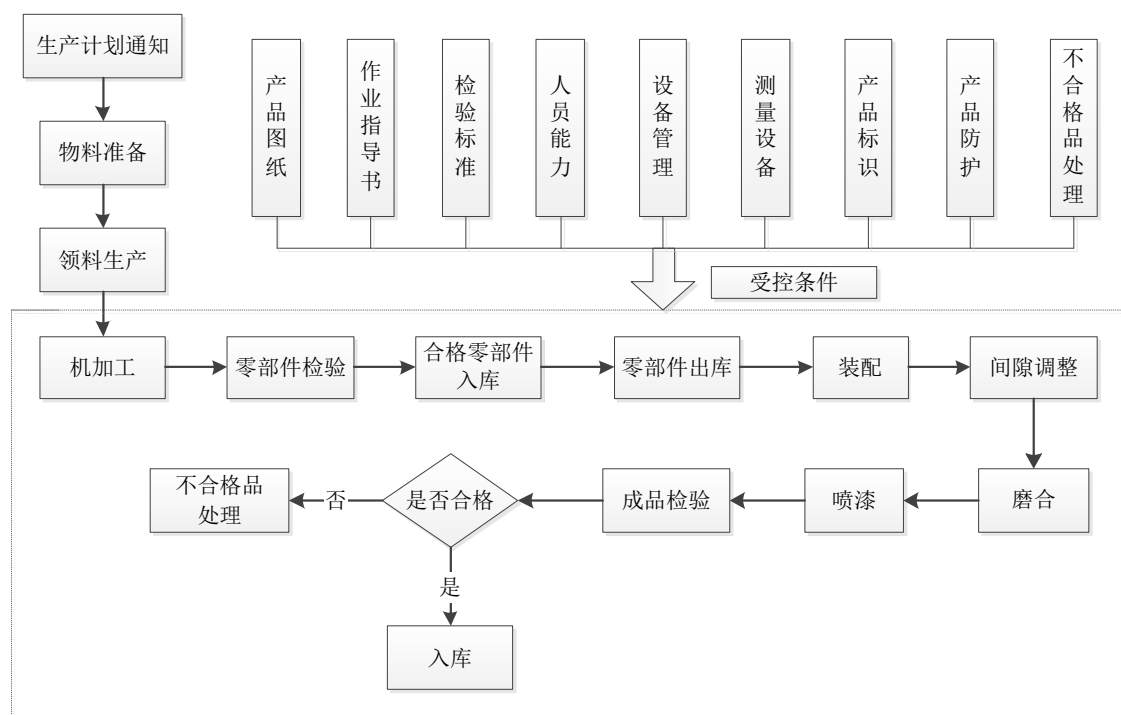
（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依据《昌乐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CLZL(2015)1 号），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为 COD、氨氮，昌乐县环境保护局认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池除掉大部分的油粒和固体废弃物，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昌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 量为 0.14t/a、氨氮为 0.014t/a，COD、氨氮不占用区域指标。根据潍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总量为 COD 0.082t/a、氨氮 0.0082t/a，符合总量确认书认定的指标限值，因此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

精科传动已取得了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编号为“鲁环许字临 370725CL-024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 COD、氨氮。

（3）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的是将外购的原材料经机加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装配、间隙调整、磨合、喷漆等工序，最后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设备包装入库。产生的少量废金属、切削物直接回收。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根据《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车用水泵及 1.5 万套车用变速箱、齿轮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项目喷漆在水帘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水帘捕集后，由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金属下脚料、打磨废铁渣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废料购销合同》、《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协议》、《关于油漆桶回收的协议》、《污水处理协议》等协议委托处理废油废液、废渣、隔油池污泥、污水及物品回收等。

同时公司制定了《环保工作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公司环境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公司环保相关资料的管理制度，明确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工作原则、设立公司级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保障措施并配备职工应急救援器材及防护用品。

经查询昌乐县环保局网站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精科传动存在行政处罚：2016 年 2 月 4 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罚字[201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伍仟元整。但公司已于规定日期内缴纳罚款并取得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同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办理环评手续。

(4) 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项目组核查环评材料并经过走访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精科传动已取得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乐环审字[2016]2号”《关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车用水泵及1.5万套车用变速箱、齿轮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精科传动已取得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乐环验[2016]63号”《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车用水泵及1.5万套车用变速箱、齿轮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对上述项目进行验收。

精科传动已取得了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编号为“鲁环许字临370725CL-024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COD、氨氮。

公司存在因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行为，该行为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已对公司处以罚款，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并取得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同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办理环评手续。公司根据环评批复积极改进公司环保设施，制定相应风险管理措施，现公司已取得环评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现环保事故、环保纠纷。

项目组认为，公司的补救措施可行、可预期，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5) 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因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行为，该行为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公司不存在构成挂牌障碍的违法违规行为。

7、关于公司所取得的技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

得形式进行披露：（1）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3）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无形资产”之“2、专利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 16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15 项，外观设计 1 项，**全部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变速箱	ZL201430448229.2	2014.11.14	外观设计	精科有限
2	一种齿轮箱箱体	ZL201420838262.0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3	一种拔禾链轮轴承	ZL201420844738.1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4	叉车水泵	ZL201420846754.4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5	叉车水泵	ZL201420844737.7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6	叉车水泵壳	ZL201420844736.2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7	叉车水泵壳	ZL201420843008.X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8	养殖饲料车变速器	ZL201420844594.X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9	玉米机齿轮箱主轴与链轮安装结构	ZL201420846752.5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10	一种玉米机齿轮箱	ZL201420842518.5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11	一种轴承支撑轴	ZL201420844740.9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12	一种齿轮箱	ZL201420844777.1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13	一种拔禾链轮轴承	ZL201420842519.X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14	一种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变速器总成	ZL201520425618.2	2015.06.19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15	一种加装空挡开关的变速器	ZL201520988493.4	2015.12.02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16	一种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液压驱动系统	ZL201520425597.4	2015.06.19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注：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专利权权利人的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系统、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以及公司说明，项目组认为，上述依据中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取得，独立拥有其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问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 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3) 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于竞业限制的最长期间不得超过两年。根据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从原单位离职时间均已超过两年。

根据公司说明、《技术人员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过对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了解，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保密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

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关于对外担保。（1）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外担保的原因、担保的金额和方式、担保期限、公司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外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贷款的实际用途、行权情况。

（3）请主办券商结合自身和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补充核查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外担保的原因、担保的金额和方式、担保期限、公司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之“6、担保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6、担保合同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科传动、潍坊九龙口生态农庄有限公司、山东金耀玻璃有限公司、李金鹏、邓黎、刁文静、段继成、吴江	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600	2014. 11. 26—2019. 11. 25	保证担保	否

2014年11月25日，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豪德流借字2014年第15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

“主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同日，山东金耀玻璃有限公司、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段继成、吴江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豪德保字 2014 年第 159 号《保证合同》为主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2）对外担保原因

由于公司与被担保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曾存在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形，因此公司与被担保人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获得银行借款。

（3）与被担保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被担保方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李金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黎、监事郭协明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

（4）反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未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5）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制度，公司章程中对担保事项也未有明确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时，是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本公司制定并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及程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二）项对外担保时，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2）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外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贷款的实际用途、行权情况。

被担保方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实际用途	是否行权
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600	6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14年11月26日，由公司和控制人吴江及其他8人为担保人，为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责任担保，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00.00万元，该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6日始，至2019年11月25日止。由于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未按时付息，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借款人归还本息6,059,144.67元，由包括公司控制人吴江在内的所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经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及时归还了利息，2015年12月17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潍商初字第1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截至本反馈报告书签署日，此担保合同正常履行。

由于被担保方正常偿还银行贷款利息，截至本反馈报告书签署日，被担保方债权人未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即各方均未行权。

（3）请主办券商结合自身和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补充核查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与被担保方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析公司与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经过分析，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不存在明显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

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以两套自有商铺（合计 591.52 平方米，评估值 954 万元）作为此项借款的抵押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江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担保事项而要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履行偿还责任，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其应承担份额，以保证公司不因此事遭受经济及其他损失，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将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存

在以下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昌乐三友机械厂	购货款	13,800.00	-	-
合 计		13,800.00	-	-

2016 年 4 月，公司自昌乐三友机械厂定制壹台八行割台机，合计价款 13,800.00 元/台，市场价 14,000.00 元/台，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该交易为偶发性加急单件产品定制，非连续性交易，不存在长期批量供货而产生重大交易。截至核查日，公司除该笔关联方交易业务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且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不到公司的千分之一，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该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制度，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对 2014、2015 年度，2016 年度 1-4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补充确认。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示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16 年 4 月，公司自昌乐三友机械厂定制壹台八行割台机，合计价款

13,800.00 元/台,市场价 14,000.00 元/台,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该交易为偶发性加急单件产品定制,非连续性交易,不存在长期批量供货而产生重大交易。截至核查日,公司除该笔关联方交易业务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且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不到公司的千分之一,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该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真实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了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相关记账凭证、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交易的实质、目的和定价等信息。

该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偶发性加急单件产品定制,非连续性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通过访谈双方均在平等自愿、合理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订了采购合同,系正常的商业行为。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此项关联方交易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真实发生,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制度,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对 2014、2015 年度,2016 年度 1-4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补充确认。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承诺函：

“1、将尽量避免、减少和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资金、利润或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将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精科传动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披露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

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已核查了上述事宜，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和中介机构已检查申报文件，并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知晓披露要求。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和中介机构已检查申报文件，已在指定位置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的数量，已按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和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司和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公开披露的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回复文件进行审慎检查，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经核查，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不存在需要其他补充说明的问题，不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孙 彬

项目小组成员:


李 朋


牟晓辉


张 进


傅 智


李茂娟

内核专员: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之盖章页）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